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聯絡人：劉瓊玟
聯絡電話：02-26526688#6501
傳真：02-278913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1203256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含)暫停受理新增新臺幣級別申購之通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截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本基金新臺幣級別已受理申購之單位數已逼近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總單位數上限，故已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公告，因基於本基金後續作業及符合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額度規範之所需，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含)，暫停受理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之申購申請(含單筆、定期定額及轉申購等交易)。投資人已申請之定期定額申購，仍得依原約定金額持續扣款申購本基金，惟不得再增加扣款金額及扣款次數。
- 二、有關本基金新臺幣級別重新開放受理申購交易之時間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及通知。
- 三、煩請貴公司協助通知所屬分支機構及相關業務人員。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管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